

焦作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

焦水许延决字〔2026〕第4号

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路厂区）年产6亿瓶苏打水、25亿粒片剂胶囊及1000t中药饮片项目取水许可延续申请（原取水许可证编号：C410871G2021-0025），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22日受理。经审查，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许可如下：

一、准予延续你公司取水许可，使用中原路厂区内4眼自备井（1#水井：N35°10.909′，E113°18.359′；2#水井N35°10.904′，E113°18.285′；3#水井：35°10.945′，113°18.412′；4#水井：N35°10.834′，E113°18.390′）取水，用于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路厂区）年产6亿瓶苏打水、25亿粒片剂胶囊及1000t中药饮片项目工业生产。年取水量50万立方米，有效期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

二、你公司应加强节约用水管理，规范建立取水台账，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杜绝超许可取水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取用水秩序。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标准计量设施，

并定期检定校准，确保与全省水资源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四、我局委托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照我局和我局委托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取用水总结、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

五、你公司应开展利用城市自来水作为生产用水的可行性研究，具备利用条件后，应使用自来水作为水源，将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

六、你公司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等发生较大改变，应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七、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你公司仍需取水的，需提前45天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2026年6月3日

抄送：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